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施召集人俊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東企）帳面淨值已呈負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該行，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授權存保公司於授權範圍內，視東企之流動性資金需求對其辦理財務協助乙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列為本基金第 43 次管理會優先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如經金管會接管進行資產負債標售事宜，擬比照高雄企銀及中興銀行標售案委聘財務顧問協助規劃處理策略及執行標售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依據本基金委外作業要點第 3 條及第 6 條通過存保公司所擬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聘財務顧問評審辦法、標準及委外案。另最近三年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屬集團下之財務顧問均不得參加遴選。

二、請鍾委員俊文及周委員行一擔任東企財務顧問之評選委員，另後續財務顧問之評選委員，由具有財經背景之本基金遴選委員輪流擔任，並授權本基金執行單位與遴選委員商定。

三、有關本案通過之評選辦法、標準及委外案，將適用後續處理本基金第 43 次管理會通過之應優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案由二：有關大埔鄉農會信用部及後續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融資處理，是否比照本基金前處理  
36家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由本基金承受案，提請 討論。

一、本案為農會合併案，並非信用部讓與案。內部融資應併同移轉承受農會。

二、內部融資之評估比照一般債權，由存保公司委聘之會計師就被合併農會經濟事業部門還款能力個案評估認定之。